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 于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楼9层 邮编：610041

电话：(+86) (028) 86119970 传真：(+86) (028) 86119827

电子邮箱：grandalld@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1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词语	指	含义
圣泉水务、公司、发行人、公众公司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交易对方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兴圣天然气	指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国资委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资产	指	圣泉水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所持兴圣天然气 100% 股权
燃气总公司	指	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巴中市燃气总公司，系兴圣天然气改制前的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项目、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巴中市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圣泉水务专项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0 号
《圣泉水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14 号）
《兴圣天然气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1 号
《圣泉水务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
《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

词语	指	含义
		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
《审计报告》	指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包括《圣泉水务专项审计报告》《圣泉水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兴圣天然气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包括《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本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3 号)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8)1211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2020）国浩（蓉）律见字第【306】号

致：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接受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圣泉水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四)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圣泉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泉水务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作价32,163.29万元。

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泉水务持有兴圣天然气100%的股权。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为合计持有兴圣天然气100%股权的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圣泉水务87.53%的股份，为圣泉水务的控股股东，公司与交易对方具备关联关系。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4-00014号《圣泉水务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圣泉水务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495,246,564.58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4-00131号《兴圣天然气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340,156,769.04元。本次购买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成交金额为32,163.29万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8.6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圣泉水务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119,847,254.34元;标的公司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为225,522,840.48元;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成交金额为32,163.29万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268.37%。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公众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1月28日，圣泉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部分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半数，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月3日，圣泉水务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国资经营公司在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已回避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规定。

截止公众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圣泉水务股东合计 5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东大会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之要求,对持股比例在 10%以下的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实施单独计票。

##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11 月 11 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之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圣泉水务收购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为 32,163.29 万元,对价支付方式为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 105,683,838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

###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1月15日，兴圣天然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的股权转让给圣泉水务。

### （四）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2019年11月28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39号），批复：（1）原则同意圣泉水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原则同意圣泉水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履行产权转让程序，并在产权交易所公示；（3）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以兴圣天然气评估结果确定的32,163.29万元；（4）原则同意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105,683,838股，发行价格为3.04335元/股，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圣泉水务的股份总额为176,181,638股，股份比例为94.61%。

2019年11月28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40号），同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圣泉水务转让所持兴圣天然气100%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8]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智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68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巴中国资委审批后，无需向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泉水务的股东人数为5名，未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本次重组相关文件需要报送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备案，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需要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所持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兴圣天然气《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兴圣天然气已变更为圣泉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圣泉水务持有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登记。

##### （二）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所持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圣天然气成为圣泉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其独立法人主体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因此，兴圣天然气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 （三）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不涉及兴圣天然气的员工安置事项。兴圣天然气的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四）交易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 3.04335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 105,683,838 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32,163.29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圣泉水务应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份登记函且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

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完成对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股份对价支付。

##### （五）期间损益确认和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

资产的增加,均归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圣泉水务全额补偿。

#### (六) 股份发行验资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众公司向交易对方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股票 105,683,838 股用于收购其持有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	105,683,838	3.04335 元/股	32,163.29
	合计	--	105,683,838	--	32,163.29

2020年1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4-00001号),经其审验,截止2020年1月10日止,兴圣天然气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资经营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过户至贵公司,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105,683,838.00 元。

#### (七)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证登北京公司提交相关材料。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取得的本次发行股票做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交易对方承诺: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圣泉水务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圣泉水务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本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圣泉水务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圣泉水务公司章程的规定。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圣泉水务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圣泉水务享有。”

##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兴圣天然气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兴圣天然气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兴圣天然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兴圣天然气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兴圣天然气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

“3、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4、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

述保证及承诺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兴圣天然气及圣泉水务造成的全部损失。”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了兴圣天然气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兴圣天然气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兴圣天然气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兴圣天然气合法权益或者与兴圣天然气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公司不得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1）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包括圣泉水务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2）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

“（3）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业务进行竞争；

“（4）游说或引诱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的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或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有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或组织，劝诱或雇佣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的任何人员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进行竞争，或者劝诱该等人员终止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的劳动或雇佣关系。

“3、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并对该企业遵守上述承诺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4、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或本次交易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5、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圣泉水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兴圣天然气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兴圣天然气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要求兴圣天然气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兴圣天然气的资金；

“（3）要求兴圣天然气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4）要求兴圣天然气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要求兴圣天然气代其偿还债务。

“2、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5、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

兴圣天然气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足、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等情形。

“2、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兴圣天然气历史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4、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与圣泉水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涉任何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公司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或者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行为。

“5、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圣泉水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对象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原有股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对象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 七、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系巴中国资委下设一级国有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 八、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巴中市国资委的全资公司，是境内国有法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九、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圣泉水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交易对手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承诺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十、本次交易披露信息及实施情况一致性的核查

### (一)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等公告;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2019-040、2019-045);分别于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1、2019-043、2019-044);于2020年1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 (二)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与信息披露信息一致性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在申请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

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变动情况

###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泉水务总股本由80,544,600股变更为186,228,438股,本次交易前后圣泉水务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00	87.53	176,181,638	94.61
2	水发企管	2,754,900	3.42	2,754,900	1.48
3	务达企管	2,468,800	3.06	2,468,800	1.32
4	圣兴企管	2,466,000	3.06	2,466,000	1.32
5	泉旺企管	2,357,100	2.93	2,357,100	1.27
	合计	80,544,600	100.00	186,228,438	100.00

本次资产重组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76,181,63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94.61%,仍处于控股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与公司同属自来水供应与民用天然气供应的两大公用事业板块,同属于巴中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下的国有企业,业务覆盖区域均以巴中市中心城区为主,具有很大的关联性。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对双方的上下游资源进行梳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产品结构、技术资源,重塑公司的管理架构,从而形成优势互补和规模效

应，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有效满足公司的发展布局，打造城市供水、供气全产业链业务生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十二、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公众公司	圣泉水务
2	公众公司之控股股东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3	公众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巴中市国资委
4	公众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巴中市佳润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
		通江县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5	公众公司董事	代昌军、李岩洲、蒋洪峰、王韬、许从山
6	公众公司监事	杨军、吴晋锋、喻九德
7	公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代昌军、李岩洲、张界平、李贵政、付彬、李辉、谢丽君、马军
8	标的资产	兴圣天然气100%股权
9	标的资产之控股子公司	四川然能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巴中市兴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交易对方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1	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	巴中市国资委

本 所 律 师 经 检 索 查 询 信 用 中 国 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结合各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天然气将成为圣泉水务全资子公司,圣泉水务与兴圣天然气的关联交易将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

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并根据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众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众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三)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公众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圣泉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

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 公司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 公司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八)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九) 公司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 公司本次交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十一) 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二) 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十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圣泉水务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partial red circular seal.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other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